

G110 线 K1186+765 归德沟桥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根据《G110 线 K1186+765 归德沟桥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路线起点位于现星光大道与 G110 线交叉口以西约 135 米 G110 线 K1186+440 处，由东向西布设，横跨归德沟后，终点位于 G110 线 K1187+060 处与现 G110 线顺接，起讫桩号 K1186+440~K1187+060。项目为改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线路总长 0.62km，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4.5m，路面宽 24.0m；桥梁全宽 25.5m，桥梁全长 106.04m。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110 线 K1186+765 归德沟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石审

管批字〔2023〕9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29日开工，2024年5月30日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5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4、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G110线K1186+765归德沟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项目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功能定位、规模、形式、主要技术指标、环境敏感区、配套设施等方面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宁环发〔2021〕29号），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1）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生态防护措施，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美化。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道路周围无堆弃土，施工过程中挖方全部回填用于

路基平整，其余填方均外购。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道路两侧已进行绿化，有效的防治了水土流失。

(2) 污染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与咨询，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对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等进行了防治和管理，项目区内及周边未见建筑垃圾堆放，项目道路中心线两侧周边无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相关敏感目标，验收阶段施工活动已结束，施工期无相关环保处罚记录以及环保投诉情况发生。

2、营运期

(1) 大气环境影响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路面扬尘。工程路面修建效果良好，已在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绿化带，利用植物对气态污染物的净化作用，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营运期工程道路设置拦水带、导流槽和防撞护栏，能够有效收集地面径流，排入绿化带经土壤的自然吸附、降解。

(3) 声环境影响

营运期声环境污染物主要来自于车辆运行时产生的车辆噪声。对此加强公路管理，限定行驶车速，并且注意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避免引起颠簸增大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过往司机及行人丢弃的路面垃圾为主。对此采取的措施有：公路沿线路面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扫。

(5)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已全部完成，植被恢复情况较好；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设有绿化带，播撒草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设置拦水带、导流槽和防撞护栏，有效保证了工程安全。

(6) 环境风险

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危险品外泄，制定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避免发生事故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

由于全天车流量变化较大，道路交通噪声随车流量变化，项目全天噪声监测值在 37-68dB（A）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在 17:00-18:00 时段为监测最大值，此时交通量为 507 辆/时；在 02:00-03:00 时段为监测最小值 37dB（A），此时车流量为 0 辆/时。项目全天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由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可知：随着监测点距路中心线距离由近至远，噪声监测值呈衰减趋势。距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 位于项目边界线外 50m 内，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距路中心线 80m、

120m 位于项目边界线 50m 外，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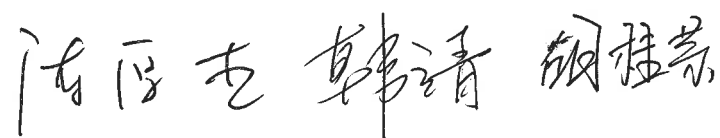
五、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建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4 年 6 月 21 日

